

政法一线

新县法院  
巡回审理一起涉军行政纠纷案

本报讯(徐虎 高海硕)近日,新县法院行政庭在光山县马脑镇徐寨村巡回审理了一起涉军行政纠纷案。此案原告系涉军家属,该院副院长胡斌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原告子女、当地部分村组干部和群众旁听了案件审理。被告高度重视,委托一名主管优抚工作的领导出庭应诉。

商城县法院  
审理一起团伙盗窃案

本报讯(李波峰 赵曾行)近日,商城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团伙盗窃案,涉案的12名被告人到庭受审。2015年1月至4月,该团伙多次到罗山、商城、淮滨等县盗取通信电缆线,并将盗取财物以低价销赃。检察机关分别以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浉河区法院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许凤 罗丹丹)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近日,浉河区法院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队20余人,放弃周末休息时间,来到谭家河乡龙潭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活动中,志愿者们将龙潭村路旁及草丛中的纸屑、烟蒂、塑料袋等垃圾收集起来,集中处理。此次环境卫生清扫志愿服务活动,不仅清理了路边的垃圾,改善了龙潭村的环境卫生状况,还增强了大家“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意识。

息县检察院  
多项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余杰)日前,息县检察院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检察院、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调查研究工作先进单位,预防局被荣记集体三等功,办公室、监察室、案管办、法警大队等受到嘉奖。因连续两年获得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钺被荣记个人三等功,陈威、王丽、周海涛等三位同志被荣记个人三等功,靳志华、陈刚二位同志获得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之星”提名奖。

平桥区检察院  
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巩蕊)根据市检察院和区综治委的要求,日前,平桥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取得了良好效果。此次活动,该院专门成立了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在办公楼内的大屏幕上滚动播放平安建设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展板内容主要介绍平安建设和检察工作,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取得了良好效果。

浉河区检察院  
举办《准则》《条例》专题辅导讲座

本报讯(吴氏)为使全体党员干部真正把《准则》《条例》精神学深悟透、落到实处,近日,浉河区检察院邀请区委党校讲师王荣芳为全院干警进行了《准则》《条例》专题辅导。此次专题辅导讲座,王荣芳从如何坚持高标准、守住底线、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对《准则》《条例》进行了生动阐述,通过案例分析,全面系统地解读了《准则》《条例》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内容,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商城县检察院  
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刘东辉 席中权)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拓宽联络渠道,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参加检察工作会议及重大活动,形成内外监督合力,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据悉,2015年,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代表参加不捕不诉案件听证会、释法说理现场会和观摩案件庭审10余次,发放调查问卷100余份,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党风廉政建设、诉讼监督、规范执法、巡回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评议,最大限度保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李建超)为弘扬雷锋精神,倡导文明交通,近日,淮滨县检察院组织4名志愿者来到城区人流密集、车流集中的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活动。此次活动,4名志愿者头戴小红帽,身穿印有“淮滨县检察院青年志愿者”的红色外套,以亲切的微笑、得体的语言、标准的动作与疏导交通、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向过往行人宣传交通安全常识等结合起来,引导居民文明出行。

浉河区法院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杨璞)近日,浉河区法院召开2016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回顾了2015年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一年来工作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同时具体安排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会议强调,一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做到年初抓部署,年中重检查,年末有考评。全面加强廉政教育,夯实廉洁司法思想基础,聚焦主业主责,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肃“四风”问题。二是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督察巡查,狠抓各项制度落实。三是要求全院党员干部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上级反腐倡廉决策部署,严肃问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四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对腐败行为“零容忍”,加强廉政教育,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继续开展督察工作,深化审务督察,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推动全院各项工作的落实。

会议要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以推进法院司法改革为主线,不断深化司法公开,认真践行司法为民,为促进富民强区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二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宗旨,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圆满完成审判任务。三是大家要认真清形势,遵守政治规矩,切实抓好执法办案工作,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四是坚持从严治院,加强队伍建设,狠抓审判管理,规范司法行为,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平桥区法院  
开展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

本报讯(邢有生 董新风)为推动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深入开展,近日,平桥区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社区和街道办事处,为群众送去“法律大餐”。活动中,该院法官来到信阳平高电器有限公司一线车间,利用中午职工们休息的时间,向工人们宣讲法律知识,对与企业发展、职工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反家庭暴力法》等进行了重点讲解,帮助大家了解法律,认识法律,提高法制观念。同时,该公司负责人和职工



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志愿者来到仁和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赠送法律书籍,受到了当地广大群众的欢迎。魏霞 孙素心 摄

淮滨县法院  
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本报讯(李钊 孙健)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将处理人民群众信访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不断完善信访接待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妥善处理好涉诉信访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院一是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集中处理涉诉信访领导小组,制定了集中处理涉诉信访工作方案,建立了处理涉诉信访的长效机制。二是通过对近年来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的当事人进行了摸底排查,逐案落实



近日,新县法院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来到西亚丽宝广场,与县检察院、司法局的志愿者服务队联合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物权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知识,发放法律宣传资料,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吴琪 高海硕 摄

浉河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

本报讯(刘潇)近日,浉河区检察院结合过去检务公开的经验做法,对检务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并制定措施,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入推进检务公开,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规范公开内容。该院在开展检务公开工作中,除依法公开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受案范围、立案标准、办案程序及重大活动内容外,还围绕在诉讼中如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公开了检察机关对立案不捕不诉、民事抗诉、刑事抗诉申诉、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等实施监督工作的流程、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不断扩大群众的知情权。规范公开形式。该院坚持方便群众知情、办事、监督的原则,对不同的内容采取不同的公开形式。通过送法下乡等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开展宣传日、宣传周活动,深入机关单位宣传检务公开内容,对社会影响较大、公众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查办情况,在逮捕或提起公诉后适时予以公开。

潢川县检察院积极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尹思泉)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挽救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注重释法说理,初步帮教。该院采取一案一解释、一案一沟通的初步帮教方法,对未成年人涉案法律及相应法律程序进行解释,让犯罪嫌疑人及其监护人充分了解其权利义务。整合优势资源,因人施教。该院未检干警与涉罪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对观点、帮教基地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帮教。通过亲子互动、感恩教育等多种帮教方式,调动涉罪未成年人参与帮教的积极性,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完善机制建设,制度施教。该院先后与共青团潢川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会签了《关于对附条件不起诉人监督考察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的办法(试行)》,通过建章立制,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帮教预防体系建设。

新县检察院强化案件监督管理

本报讯(余启明)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积极构建全方位的监督体系,进一步强化案件监督管理,有效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细化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精细化。该院与县公安机关联合建立了案件通报查询、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联席会议、交流学习等四项工作机制,为案件顺利诉讼做好“人口体检”。不断完善收送案审核制度,确保文书质量,建立案件台账和案管工作日志,对案件流程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时记录,实现精细化管理。优化管理方式,提升管理规范性。该院充分运用业务应用系统功能,强化同步审查,做好动态流程监督,在收送案时同步进行案卡信息审核,在网上案件质量评查时进行案卡程序及文书质量审核,在日常查询中同步进行案件期限、违规操作、网外操作和作废文书审核,有效提升了管理规范性。强化跟踪监督,提升管理实效性。该院在内网设立督察督办专栏,将日常监管、流程监管、专项监管、评查监管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问题意识,形成规范习惯。对通报及评查中屡次出现的问题,定期进行梳理,促进问题的整改落实。

坚持精准预防 服务惠民工程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坚持把民生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采取预防咨询、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检察建议和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分类施策,着力营造项目规划、项目实施规范有序,项目工作队伍清正廉洁的良好氛围,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该院在职务犯罪预防中,一是积极构建社会大预防格局,针对实施的项目涉及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等多个部门,容易诱发职务犯罪的发生,专门成立了全县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检察机关的指导下,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预防职务犯罪活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有效防止了“项目上马、干部下马”。二是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剖析案例、收集情报信息,积极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重点部门、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做到心中有数。据统计,2015年,该院对全县6个涉及项目的单位进行了排查,找出廉政风险点18个。三是对人民群众比较关切的重大重要民生项目,做到有针对性地实施一城一策治理,使预防工作更加贴近实际,更加有效,受到预防单位的欢迎。针对县中医院计划投资近1亿元的迁建工程项目,该院在项目审批阶段,商请成立县中医院整体迁建工程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制定了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预防局参与工程建设各项重大活动,防止工程建设中出现腐败。在群众关切的中小型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县城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开展预防调查,经过查看资料,实地察看,走访座谈,全面掌握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进行整改,受到当地干部、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